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27号

桃江县泉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0682148575

负责人：邓超

地址：桃江县浮邱山乡枳木山村蛇形山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根据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7月5日交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一览表》中第22条的问题，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对你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桃江县泉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擅自在公司场内倾倒、堆放、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属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公司场内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擅自在公司场内倾倒、堆放、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字(2023)341 号)，2023 年 7 月 12 日已对你单位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2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经本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你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行为，因积极配合，主动对堆放的固体废物(混凝土渣)以及洗罐废水进行了合理、安全处置，且未对外围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并已进行生态修复。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